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9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1
十、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事项的核查.....	11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3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3
十三、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4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五、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6
十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6
十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16
十八、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8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纳节能、公司、发行人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沅投资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02520190105000002 号

致：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天纳节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天纳节能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纳节能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天纳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天纳节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申

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天纳节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江苏天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572616003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45 万元，公司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主楼 1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宁方亮，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技术、中央空调节能装置技术、物联网技术、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合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0 名、公司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将向 1 名对象发行股票，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公司股东 1 名，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纳节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1 人，股东人数累计亦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总数量为 493,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3,480 元，主要用于市场开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方亮	493,500	2,013,480	现金
合 计		493,500	2,013,48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宁方亮，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方亮系公司总经理、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系统股东账户及资金账户，股东账号为 020035****，资金账号为 1927****，目前持股数量为 6,49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48%。

2. 宁方亮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蒋伟群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宁尚超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宁方亮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具有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者。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在审议《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宁方亮、蒋伟群、宁尚超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14,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6%。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8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93,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13,480 元，募集资金用于市场开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其中，在审议《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宁方亮、蒋伟群关联方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缴款情况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止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 2,013,48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认购 493,500 股，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三）本次发行结果

1、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9]B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天纳节能已经收到宁方亮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013,48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43,668.6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5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450,168.68 元转入资本公积。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21 名。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1,645 万股增至 1,694.3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645 万元增至 1,694.35 万元。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方亮	6,987,500	41.2400
2	蒋伟群	4,791,000	28.2763
3	张方	2,067,000	12.1994
4	赵军	770,000	4.5445
5	赵晨曦	350,000	2.0657
6	翟乐忠	245,000	1.4460
7	史俊芳	245,000	1.446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张红星	244,000	1.4401
9	鑫沅投资	200,000	1.1804
10	吴爱芬	182,000	1.0742
11	罗建芝	175,000	1.0328
12	钱媚娜	171,000	1.0092
13	阴长盛	140,000	0.8263
14	洪虎斌	84,000	0.4958
15	戴勇	70,000	0.4131
16	费胜珏	70,000	0.4131
17	张伟振	42,000	0.2479
18	陶洪尧	33,000	0.1948
19	赵伟亮	28,000	0.1653
20	高军	28,000	0.1653
21	李斌	21,000	0.1239
合 计		16,943,500	100.0000

（四）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1、经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1 名公司股东鑫沅投资，持有人类别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关联事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协议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因此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权登记日发行人非发行对象的其他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非发行对象的其他在册股东均已明确书面承诺并声明其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并未损害其他在册股东的权利，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形式委托

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天纳节能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股天纳节能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发行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股东，不包含机构投资者。故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公司股东 1 名及自然人股东 2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方亮	6,494,000	39.4772
2	蒋伟群	4,791,000	29.1246
3	张方	2,067,000	12.5653
4	赵军	770,000	4.6809
5	赵晨曦	350,000	2.1277
6	翟乐忠	245,000	1.4894
7	史俊芳	245,000	1.4894
8	张红星	244,000	1.4833
9	鑫沅投资	200,000	1.2158
10	吴爱芬	182,000	1.106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罗建芝	175,000	1.0638
12	钱媚娜	171,000	1.0395
13	阴长盛	140,000	0.8511
14	洪虎斌	84,000	0.5106
15	戴勇	70,000	0.4255
16	费胜珏	70,000	0.4255
17	张伟振	42,000	0.2553
18	陶洪尧	33,000	0.2006
19	赵伟亮	28,000	0.1702
20	高军	28,000	0.1702
21	李斌	21,000	0.1277
合 计		16,450,000	100.0000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总经理、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方亮。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四）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鑫沅投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007810。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登记。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84080078801900000317，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江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此外，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市场开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说明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数量 1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已汇入公司账户内。该次发行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6]B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4829 号），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6-040）、银行对账单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其中：1、偿还 EMC 专项贷款	195.00
2、EMC 节能服务项目投资	505.00
三、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42.3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EMC 节能服务项目投入	442.34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之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3、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 EMC 节能服务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江海证券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在主办券商江海证券的督导下对此事项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方亮先生、蒋伟群女士已共同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就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按《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整改完毕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除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外，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前一次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增构成障碍。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等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对象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也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方亮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

十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依据银行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询证函、《验资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于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

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8 元。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2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154,149.6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5,793.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目前公司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价值很小。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明确约定了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每股价格、认购方式、违约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及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上述外，针对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纳节能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天纳节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纳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黎玫玫


潘 希